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6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6 號請求人陳余龍刑事補償求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時序表）：

- (一)請求人即被告陳余龍（下稱請求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下稱本案），經被害人甲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請求人經按設籍地址傳喚未到，其住所不明（據報無人居住已成廢墟），而經同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通緝。
- (二)請求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為警緝獲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命限制住居在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 1 巷 1 之 4 號其母親住所，並陳報自己手機號碼為 0968×××213 號。嗣於偵查中再次依限制住居地址合法傳喚，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仍未到庭，偵查庭當庭撥打上述門號手機已不通。
- (三)案經檢察官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受理案號：107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
- (四)請求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 年度侵訴字第 41 號審理中，經多次對於戶籍地址、限制住居地址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稱「都沒有辦法聯絡到被告」，再經同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布通緝。
- (五)請求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 23 時許，為警緝獲逮捕到案，同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 50 分經受命法官訊問後，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但依卷內甲女指述及證人證述，認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

大，且其前有數次通緝之紀錄（按：本案之前另案有 2 次，本案偵查階段亦有 1 次），本案亦為通緝到案，其本案所涉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請求人有逃亡之虞，且其所述與證人及甲女所述均歧異，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而自 108 年 5 月 28 日起為羈押處分，並禁止接見、通信。復認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合議庭於同年 8 月 15 日，裁定自同年 8 月 28 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羈押後所進行之程序：同年 6 月 27 日行準備程序、同年 7 月 25 日第 1 次審判程序、同年 8 月 15 日訊問程序、同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審判程序、同年 9 月 26 日第 3 次審判程序）。嗣於同年 9 月 26 日第一審最後 1 次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諭知「本案已經調查完畢，沒有其他證據調查，爰命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交保」等語，並限制住居，請求人於同日繳納具保金 5 萬元而釋放出所。

(六)108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審宣判：「陳余龍對心智缺陷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共 2 罪，各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七)請求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宣判：「原判決撤銷。陳余龍無罪。」嗣於同年 9 月 30 日無罪判決確定。

(八)請求人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向臺中地院聲請刑事補償 61 萬元，該院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裁定移轉本院管轄。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5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補償 30 萬 7500 元（123 日×2500 元＝307,500 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請求。嗣於同年 4 月 28 日發給該補償金。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條項立法修正理由更載明：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最終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處分或裁定有何違法。
- (二)本案為羈押處分之法官，係以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但依卷內甲女指述及證人證述（按：指證人李志豪、周俊霖及施宗孝偵查中之證言），認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其前有數次通緝紀錄，本案亦為通緝到案，其本案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請求人有逃亡之虞，且其所述與證人及甲女所述均歧異，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應予羈押（處分），並禁止接見、通信，而自108年5月28日起羈押。同年8月15日，合議庭復認請求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裁定自108年8月28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於108年9月26日第一審最後1次審判期日，經審判長當庭諭知交保，並限制住居，請求人於同日繳納具保金5萬元而釋放出所。原羈押處分、延長羈押裁定及停止羈押交保裁定均已敘明其認定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合於羈押原因且有羈押必要，以及延長羈押之理由（見第一審卷附押票、延長羈押刑事裁定），並有相關證據可資佐證。是上述羈押、延長羈押均符合法定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三)再按羈押（處分或裁定）本質上係須依據當時卷內存在之證據，立即作成之保全處分（裁定），具有高度之時效性要求，非如本案審判程序可經由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經當事人充分攻擊防禦後，依循嚴格證明法則終局判斷犯罪事實之存否，是就聲請羈押所依據之犯罪嫌疑，以及羈押原因、羈押必要性等事項，法院「所應」及「所能」調查之詳盡程度，本有其限度。故被告其後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亦難遽以推認上開裁准羈押之刑事裁定為違法或不當。本案請求人涉犯如起訴書所載加重強制性交罪嫌，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見請求人確屬犯罪嫌疑重大。而請求人在本案之前，曾因妨害兵役條例、侵占案件，於 94、104 年間經檢方發布通緝（見請求人前案紀錄表）。甚至，於本案偵查過程，亦因傳喚請求人未到庭，同署檢察官於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通緝（參臺中地檢署 106 年 6 月 3 日中檢宏偵姜緝字第 2131 號通緝書），請求人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為警緝獲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並未聲請法院羈押，而係依其陳報之送達地址，命限制住居在上述其母親住所，並陳報自己手機號碼（請求人出具之限制住居具結書）。嗣於偵查中再次依限制住居地址合法傳喚，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仍未到庭，偵查庭當庭撥打上述門號手機已不通（見 109 年 9 月 14 日、同年月 28 日偵查中點名單）。檢察官起訴請求人後，臺中地院多次對於戶籍地址、限制住居地址合法傳喚、拘提均未到庭，公設辯護人亦稱「都沒有辦法聯絡到被告」，有送達證書、準備程序筆錄可參（107 年 5 月 1 日、同年 6 月 5 日準備程序送達證書；107 年 5 月 1 日、同年 6 月 5 日準備程序筆錄）。因而，再經同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布通緝（臺中地院 107 年 10 月 12 日 107 年中院麟形緝字第 812 號通緝書）。是請求人於通緝到案經法官訊問時，之前已有另案 2 次以及本案偵審 2 次通緝紀錄（合計共 4 次），受命法官認請求人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

並有其他羈押原因（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羈押之必要性，為羈押禁見之處分；而羈押期間屆滿前，合議庭認請求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繼續存在，裁定延長羈押等，應均屬保全請求人到庭接受審判之必要處分、裁定，且該合議庭於調查證據、辯論終結後，即裁定停止羈押，交保並限制住居，均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是本案為羈押（處分）、延長羈押（裁定）之法官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本件補償事件之情事，自不應對其等行使求償權。

(四)請求人經受命法官為羈押處分後，受命法官及所屬合議庭積極進行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參上述理由要旨一、(五)所載）。嗣於同年9月26日第一審最後1次審判期日，所有證據調查完畢後，經審判長諭知「本案已經調查完畢，沒有其他證據調查，爰命以新臺幣5萬元交保」等語，並限制住居，請求人於同日繳納具保金5萬元而釋放出所。則受命法官及所屬合議庭在請求人羈押期間，亦無怠於進行審理程序，致請求人遭受更長之羈押期間。

(五)至於，本案第二審判決，撤銷第一審所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改判諭知請求人無罪，係依循嚴格證明法則，終局判斷犯罪事實之存否，與第一審於通緝請求人到案後，為保全審判程序順利進行，所依據之犯罪嫌疑，以及羈押原因、羈押必要性等事項，法院「所應」及「所能」調查之詳盡程度，本有其限度。故請求人其後雖經判決無罪確定，亦難遽以推認上開羈押之處分、延長羈押裁定為違法或不當。

(六)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後段、第14點第1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高 金 枝

委員	李	王	君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甘	龍	強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趙	建	興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陳	宏	卿
委員	蔡	名	曜